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ＯＯ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「謝」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3月14日結婚，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ＯＯ，雙方於109年2月18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甲ＯＯ親權由聲請人Ａ０２任之。因兩造離婚迄今，相對人Ａ０３未曾給付甲ＯＯ任何扶養費，也僅曾探視甲ＯＯ一次，現聲請人單獨扶養甲ＯＯ，相對人未曾聯繫，亦未對甲ＯＯ有過任何關心或探視，故請求將甲ＯＯ之姓氏變更為母姓「謝」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調查程序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㈣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1059條第5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另法院為變更子女姓氏之裁定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審酌一切情狀為之。而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姓氏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故賦予父母選擇權，惟因應情勢變更，倘有為子女之利益，父母之一方

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。再者，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，藉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，至於如何以子女最佳利益為考量，必須綜合家庭狀況、親權行使、子女人格成長等整體情狀予以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聲請人及甲ＯＯ之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所附兩造離婚登記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、21、61至65頁），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綜上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聲請人前揭主張兩造已離婚，甲ＯＯ之親權現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且相對人離婚後未善盡對甲ＯＯ保護教養義務等情，應屬有據。

㈡又本院為明瞭變更子女姓氏是否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，依職權囑託財團法人「張老師」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對兩造及甲ＯＯ進行訪視，並提出評估建議略以：甲ＯＯ目前生活及照顧安排穩定，聲請人具一定經濟能力及親職功能，並有穩定之家庭支持系統協助照顧。甲ＯＯ長期與聲請人及母系家族共同生活，雙方互動親密，並已建立穩定之情感依附及家庭認同。甲ＯＯ對變更為「謝」姓持正向態度，其意願亦與目前實際生活及主要照顧情形相符。評估變更姓氏對於甲ＯＯ自我認同具正向意義。另相對人部分，社工於115年7月13日寄發訪視通知至相對人戶籍地，然迄至同年8月1日均未收到相對人聯繫等語，有該事務所115年8月17日（115）張基高監字第215號函暨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及無法訪視轉介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9頁）。

㈢綜合上開事證及訪視調查報告內容，本院審酌甲ＯＯ自兩造離婚後主要由聲請人照顧並負擔扶養費用，甲ＯＯ與聲請人情感依附關係緊密，甲ＯＯ雖年僅8歲，尚無法充分理解變更姓氏之意涵，但仍表達希望將姓氏變更為母姓之傾向。而相對人於兩造離婚後僅曾探視甲ＯＯ一次，即對甲ＯＯ不聞

不問，亦未給付扶養費，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，且情感上缺乏連結。佐以姓氏屬姓名權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除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本案若使甲ＯＯ持續保有其父姓氏，將使甲ＯＯ之實際受照顧及生活情形，與表徵家族網絡之姓氏不相一致，恐使甲ＯＯ產生身分認同混淆，反不利其人格健全發展，遂認改從母姓「謝」係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奕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長慶